

訴 願 人 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87707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原經本市○○區公所以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1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830166500 號函

核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98 年 6 月止，核列全戶 1 人（即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因其

次子高○○已服畢兵役，訴願人及高○○於 98 年 6 月 29 日填具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向本市○○區公所申請增加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高○○。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6 月 3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831959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其低收入戶資格，並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5,715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8770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22 日經由原處

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

家

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2萬3,841元，98年8月18

日起調整為2萬4,061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7,280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3點第3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年紀已大，無工作，又無財產。長子無固定職業，作臨時工，無固定收入。次子服完兵役，尚無薪資可領。現在生活困苦，都靠借貸維生，請明查。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次子高○○，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共計 3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27 年 9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無任何收入，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二) 訴願人長子高○○ (69 年 8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

，查有職 (執) 業所得 1 筆 504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42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次各業員工

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三) 訴願人次子高○○ (78 年 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27 萬 9,645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3,304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全戶每月收入為 4 萬 7,14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5,715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有 98 年 8 月 27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

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

非無據。

四、惟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復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全戶家庭總收入關於工

作收入之計算，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有關家庭收入應計算人口之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既係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調查認定之事項，倘若原處分機關於審查申請案時就此部分事實之認定仍有不明，為維護申請人之權益，宜先行通知訴願人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供核。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未提出其長子高○○之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而以最近 1 次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依前開說明，則原處分機關調查訴願人長子高○○之工作收入，是否有依職權進行調查？即有進一步探究之餘地。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如係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係依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280 元核算工作收入。本件訴願人長子高○○有無取得有權機關（構）之失業認定證明書，而符合上開關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規定，得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280 元列計每月工作收入？原處分卷內並無相關資料可資審究，亦未見原處分機關說明，上開事實涉及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之計算，影響其低收入戶資格之有無，實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